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 操作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8日浙江省正起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横港路22号

建设规模：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用于购买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12104.07m²，实施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3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32号）。企业于2024年08月0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307368379X001X。

项目生产设备均已投产，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切割、冲砂废气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新增一条手工喷塑排气筒；喷塑固化废气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处理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切割废气、冲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电泳废气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一同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油性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油性漆刷漆废气、危废仓库挥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手工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集尘灰、槽渣、废过滤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漆渣、

超滤滤渣、废超滤膜、废钢丸、废金刚砂、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8.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9.9%-44.2%。

2.废气治理设施

测期间，电泳烘干、电泳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5%-76.5%；喷塑固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1%-74.9%；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0%-78.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切割、冲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电泳烘干、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15m）；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喷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手工喷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集尘灰、槽渣、废过滤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污泥、废活性炭、漆渣、超滤滤渣、废超滤膜、废钢丸、废金刚砂、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布袋、生活垃圾等。为边角料、焊渣、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金刚砂、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槽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漆渣、超滤滤渣、废超滤膜、废过滤棉、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²:4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

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袁继豪 何伟 陈启明

郑文翔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产1万套起重机电气成套设备及2万套操作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有限公司

331022100677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陈中峰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	15957633222	332626197907140033
	王明	浙江正起电气有限公司	17857100861	331022158905251878
	王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99391	332626197907140033
	王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057081368	330722197608012111
	王明	台州三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验收人员				